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吳○賢、李○琦、李○蓁、蕭○均。

二年級：李○恩、張○中、蕭○琴、陳○騏。

三年級：林○逸、李○鋒、魏 ○。

四年級：陳○辰、施○仰、博○齊。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1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推選本系 107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循往例參考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2【註：附件略】)

推舉 107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3，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4。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7 學年度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5 學年度改選，107 學年度爰需改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22 人，計有 15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林助理教授○毅擔任監票員，張助理教授○丞擔任唱票員，鄭助理教授○婷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鎮 15 票 陳○杰 14 票 關○宗 15 票 袁○維 14 票
 蔡○哲 13 票 曲○華 13 票 張○婷 13 票

由張○鎮、陳○杰、關○宗、袁○維、蔡○哲、曲○華、張○婷等 7 位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志 2 票 丁○蘇 12 票 邱○榮 4 票 盧○杰 5 票
 林○勤 2 票 鄭○馨 6 票 葉○峰 9 票 梁○立 5 票

由丁○蘇、鄭○馨、葉○峰等 3 位副教授擔任 107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7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鎮 (2)陳○杰 (3)關○宗

	(4)袁○維 (5)蔡○哲 (6)曲○華 (7)張○婷 (8)丁○蘇 (9)鄭○馨 (10)葉○峰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曲○華 (2)張○婷 (3)王○志 (4)鄭○馨 (5)張○丞 (6)林○毅 (7)劉○璋 (8)李○峯 3. 學生委員 (1)汪○洋 (2)待補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王○志 (2)丁○蘇 (3)林○勤 (4)鄭○馨 (5)葉○峰 (6)余○斌 (7)鄭○婷 (8)李○峯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陳○杰 (2)丁○蘇 (3)張○丞 (4)余○斌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林○勤 (2)林○毅 (3)劉○璋 (4)鄭○婷 (5)中○○郎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補 博士班：待補
系圖書委員	鄭○婷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葉○峰 (2)張○丞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袁○維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梁○立 (本系選派委員) 3. 曲○華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陳○杰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丞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鄭○婷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婷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峰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璋

* 省略職級

執行情形：

- 一、系課程委員之研究生委員由陳○存擔任。
- 二、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碩士班委員由呂立中擔任，博士班委員由陳○存擔任。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邱副教授○榮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邱副教授○榮

說明：

1. 依據邱副教授○榮課程申請書辦理。
2. 邱副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4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碩、博士班選修「林業微型企業管理」(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2) 學士班 4 年級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碩、博士班選修「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林業微型企業管理」及「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照案通過，列為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碩、博士班選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余助理教授○斌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余助理教授○斌

說明：

1. 依據余助理教授○斌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余助理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博士班選修「進階觀光遊憩研究方法」(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3. 本課程以英文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舉行畢業生座談，會中畢業生建

議本系放寬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之規定。

- 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如附件 4【註：附件略】。
-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原則同意，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系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案 由：為李助理教授○峯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李助理教授○峯

說 明：

- 依據李助理教授○峯課程申請書辦理。
- 李助理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熱帶植群與生態功能」(新課程，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本課程以英文授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107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一梯次 8 月 26 日(日)至 8 月 30 日(四)舉行，8 月 26 日上午舉行本系大一新生親師生活動，下午 13：30 舉行本校開學典禮暨新生書院始業式。
- 107 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日活動內容規劃草案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09:40~10: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00~10: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由主任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0:50~11: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20~11:30	休息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12:30	座談會(含大一導生座談)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委請鄭助理教授○婷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邀請系上教師參加本系親師生活動。

3. 107 學年度委請李○峯、林○毅、張○丞、余○斌、梁○立、鄭○馨、邱○榮、丁○蘇及張○婷等 9 位老師擔任大一導師，並請務必出席本系親師生活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 2 樓研討室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第二學期規劃案。

說明：

1. 依據本系 106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會議決議辦理。
2. 第二學期續領獎學金要求：
 - (1) 一年下學期有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投稿者。
 - (2) 第一年下學期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投稿研討會並被接受者。
 - (3) 其他傑出學術表現由指導教授向本委員會推薦者

決議：

1. 為落實研究生獎勵金之獎勵精神，提議修改發放方式如下：
 - (1) 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第一年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勵金領取資格照舊，依甄試及考試成績擇優發放，為期五個月(九月至隔年一月)。
 - (2) 每年度下學期之研究生獎勵金發放為審查制度，有以下傑出學術表現之研究生，需在每年一月三十日之前，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a. 有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投稿者
 - b. 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投稿研討會並被接受者
 - c. 其他傑出學術表現由指導教授向本委員會推薦者
 - (3) 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評審，擇優以博士班一名(兩個基數)，碩士班八名(一個基數)發放。
2. 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系務會議審議。

四、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本系張教授○婷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3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婷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張教授○婷簽(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邱副教授○榮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1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邱○榮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邱副教授○榮簽(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本系葉副教授○峰申請延長借用林產館 R301A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峰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葉副教授○峰簽(詳附件 3【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系梁副教授○立申請延長借用航測館 R502 空間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梁○立副教授

說明：依據本系梁副教授○立簽(詳附件 4【註：附件略】)辦理。

決議：同意暫時延長借用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但本系若有相關規劃需使用此空間時，於通知後最遲 2 個月內須歸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中井助理教授○郎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中井助理教授○郎

說明：

1. 依據中井助理教授○郎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中井助理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 (1)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環境學群必修及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森林氣候學及實習」(舊課程, 3 學分, 授課人第一次開課), 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2) 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森林生態系統通量特論」(新課程, 3 學分), 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森林氣候學及實習」及「森林生態系統通量特論」課程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2. 前開二門課程皆以英文授課。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國際化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校目前刻正規劃國際學院，生農學院亦在規劃國際化學程，本系已經向生農學院爭取規劃「Bioresource and conservation」這個領域之課程。
2. 在生農學院之規劃案中，目前擬增加大一及大二之英語課程，以作為學位學程之基礎。
3. 本系所提之國際化課程，可為現行課程改為英文授課，或另外以新開課程方式開授英文課程。
4. 本系目前列入生農學院國際化課程之資料，及相關學系參與「Bioresource and conservation」領域之課程資料如附件3【註：附件略】。

決議：

1. 成立本系國際化課程規劃小組，各學群先行規劃各學群之英語課程，各學群負責教師如下：
 - (1) 森林生物學群：李助理教授○峯。
 - (2) 森林環境學群：中井助理教授○郎。
 - (3) 生物材料學群：張助理教授○丞。
 -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林助理教授○毅、劉助理教授○璋。
2. 擇期召開本系國際化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已完成本次試務事宜。

案由二：為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審查試務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試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 107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2. 依據 106 年 2 月 17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仍維持本系現行運作方式，不開放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決議：

1. 本年度先暫緩辦理。
2. 請系辦公室整理生農學院相關系所之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本校與東京大學之雙邊會談今年將在本校舉行，本系將會承辦一個 session，此會談將於 1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四)舉行，其中，12 月 12 日上午是校級會談，下午是院、系級會談，13 日上午在本系林一教室舉行系級雙邊會談，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此次的活動。東京大學與談人員資料暫訂如附件 1。

八、本系余副教授○斌擬於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間至哈佛大學公衛學院(Harvard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Health)針對自然環境與人類健康議題進行半年的訪問交流，另梁副教授○立擬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接受日本九州大學韓國研究中心永○○紀(Hiroki Nagashima)教授邀請進行短期國際合作研究。爰此，107 及 108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統計如下：

	1071	1072	1081	1082
教授休假研究	1	1	-	-
副教授休假研究	1	-	-	-
借調	-	-	-	-
出國進修、交流	-	-	1	-
合計	-	-	-	-
可運用餘額 ^a (教授休假/副教授休假/全系)	1/0/2(1 ^b)	1/1/3	2/1/3	2/1/4

a. 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各類事項名額控管如下：

(1)教授休假研究：7 人*15%=1.05-->教授職級可休假額度 2 人(以 108

員額計算，未計入新聘教師)

(2)副教授休假研究：9人*5%=0.45-->副教授職級可休假額度1人(以108員額計算，未計入新聘教師)

(3)全系可用員額：22人*16%=3.5-->全系可用額度4人(以108員額計算，未計入新聘教師)

b. 因寒暑假期間不列管員額，2019年1月1日至13日期間，梁副教授偉立使用1個出國名額，因此該期間本系仍有1個餘額可以使用(4-1-1-1=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108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108年度「林場實習一」課程，擬於108年1月13日至23日假處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丁副教授○蘇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松、江兼任副教授○能、賴兼任副教授○任擔任副領隊。

二、本系108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擬於108年6月24日至7月7日舉行，此實習之主要行程如下：

1. 6月24日至6月28日之課程將在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6月28日傍晚移至溪頭營林區。

2. 6月28日至7月7日之課程將在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實施，其中，6月28日至7月3日為森林環境實習，7月3日中午(或下午)交接資源保育實習，並實習至7月7日。

3. 本實習由張教授○婷、王副教授○志、邱副教授○榮擔任領隊，鄭兼任教授○松、江兼任副教授○能、賴兼任副教授○任擔任副領隊，並由邱副教授○榮擔任總領隊。

決議：

一、本系108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照案通過。

二、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林場實習期間颱風來襲之因應方案。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125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三。

二、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如附件2。

三、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3。

決議：緩議。

案由三：為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第2學期發放方式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系107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二。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獎助金」類別於第2學期開放予所有具申請資格之研究生(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有以下傑出學術表現之研究生，需在每年1月30日之前，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1)有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投稿者。

(2)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投稿研討會並被接受者。

(3)其他傑出學術表現由指導教授向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推薦者。

三、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評審，擇優以博士班1名(2個基數)，碩士班8名(1個基數)發放。

決議：原則通過，請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訂定詳細之審查辦法。

案由四：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4)第2點規定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7年10月9日發文生農秘字第376號書函(附件5)辦理。

二、本系若擬申請使用教師員額，需於107年11月10日前將師資聘用中長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生農學院。

三、本系106年12月8日第311次系務會審議所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6，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6年度第2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7。

決議：

一、繼續辦理「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聘任案，於109年8月1日起聘。

二、新聘「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Ecosystem Functions in Forest Environment)」專長職缺，於109年2月1日起聘。

三、依據前開決議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修訂後之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20分。